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韓宙樺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3  
傳真：02-3343-3991  
電子信箱：ha.h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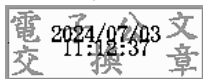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BDGDXRDR。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6月25日召開「『小型(放置型)儲能系統』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說明會議」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家用儲能相關廠商(計144家)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測試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 「小型（放置型）儲能系統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王組長俊超

紀錄：韓宙樺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出席人員名冊

五、討論事項：略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依廠商建議檢驗範圍不設限電力轉換系統（PCS）之容量，本次「小型（放置型）儲能系統」列檢範圍將修正為電池容量20kWh（含）以下，並具有電力轉換系統（PCS）者。

（二）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推動，再生發電設備及儲能系統將逐步進入家戶，為確保「小型（放置型）儲能系統」之使用安全，仍規劃於114年7月1日正式實施，針對部分與會代表反映緩衝時程不足事宜，本局將持續評估國內檢測能量，適時檢討合宜性，請廠商即早因應準備。

（三）經本局與會廠商代表意見交換後均無反對列檢意見，後續將依廠商建議事項修正草案內容後，辦理預告事宜。就實施時程或檢驗規定有建議者，仍得於預告期間提供。

（四）本次會議簡報資料將上傳於本局首頁([www.bsmi.gov.tw](http://www.bsmi.gov.tw))／【商品檢驗】／【應施檢驗商品專區】／【電機類產品】／【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】項目下供各界參考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